

切 結 書

本人曾於民國_____年於_____
修得_____課程_____學分，
因_____之故，無法取得課程大綱作為
學分抵免之證明文件。以上說明為真實陳述，如有不實，
願自負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(本人簽名)

學號／系級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